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推出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新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

查詢：[lophkfe@hkex.com.hk](mailto:lophkfe@hkex.com.hk)

參考 2022 年 3 月 11 日發出的通告（參考編號：[MO/DT/057/22](#)），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宣布，其衍生產品假期交易服務將於 2022 年 5 月 9 日佛誕公眾假期開始實施。

為維持假期交易合約（「H 合約」）於可進行交易及結算的香港公眾假期（「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監控能力，期交所將於實施當日就 H 合約推出以下新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

### A. H 合約的新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

根據《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第 831(c)條（「**期交所規則**」），經期交所批准可參與 H 合約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H 交易所參與者**」）如為其自身或其客戶持有 H 合約的未平倉合約超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水平，須於有關合約開倉或累計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不論香港公眾假期與否）中午 12 時之前就須申報的持倉量向期交所提交報告，若其後的持倉量繼續超越規定的申報水平，須繼續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維持不變，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 2005 年 10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參考編號：ED/DMD/MD/024/05）。

### B. 非 H 交易所參與者的申報

任何人士（例如 H 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持有 H 合約的未平倉合約超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並直接向期交所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而非透過 H 交易所參與者提交），須根據以上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作出申報。

為確保有效實施新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期交所強烈提醒 H 交易所參與者注意期交所規則第 633(c)條的通知要求。H 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通知其客戶在期交所規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及期貨規則」）以及相關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指引中有關 H 合約特定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 C. 不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可能執法行動

#### (i) H 交易所參與者

期交所可視乎事件嚴重性及根據期交所規則，向不合規的 H 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罰款及/或採取進一步紀律處分行動。

#### (ii) 非 H 交易所參與者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30(a)條，如期交所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不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可規定任何 H 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有關人士於 H 合約買入或賣出的長倉或短倉總數或金額。

期交所特此將就 H 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不合規行為，推出一個三級制漸進式執法機制（請看以下表 1）。

期交所會根據 H 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不合規次數頻率，通知 H 交易所參與者就該不合規客戶須採取的相應行動。如果 H 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執行期交所指示，期交所可根據期交所規則，向該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罰款或作進一步紀律處分行動。

表 1 – 逐步降低交易上限

不合規頻率	須採取的行動
首次不合規	<b>第一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H 交易所參與者須向相關客戶發出書面警告，以告知重複不合規的潛在後果</li></ul>
其後六個月內第二次不合規	<b>第二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期交所指示，H 交易所參與者須要下調該客戶在 H 日於 H 合約百分之五十的交易上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該下調將在一個或連續的 H 日執行</li></ul>
其後六個月內更多的不合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期交所指示，H 交易所參與者將不可替該客戶在 H 日執行任何 H 合約的買賣活動</li><li>• 該限制將在最少兩個 H 日或連續的 H 日執行</li><li>• 須獲得期交所事前批准才可替該客戶恢復在 H 日執行交易</li></ul>

註 1: 所有於連續 H 日的不合規事件均被視為一次不合規。

註 2: 在執行第 2 級和第 3 級的漸進機制時，進行平倉交易是允許的。

對於任何嚴重不合規，包括不合作及/或不回應導致延遲糾正，期交所將會立即執行第 3 級機制。

鑑於以上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新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期交所準備了一些《常問問題》，以促進市場對相關規則和要求的理解。

如市場參與者對新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及本《常問問題》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lophkfe@hkex.com.hk](mailto:lophkf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常問問題 – 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新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

(重要提示：下列常問問題不具法律效力，故不應詮釋為凌駕任何適用法律條文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以下內容應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CLRP 規則」）、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證監會指引」）以及相關的交易所規則及通告一併閱讀。）

###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問 1: 在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表格及內容會有改變嗎？**

**答:** 沒有，相同的申報表格及規定內容將會應用在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問 2: 如果 H 交易所參與者只持有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他們須要在 H 日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嗎？**

**答:** 不需要，與現有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安排相同，H 交易所參與者只須於有關合約開倉或累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除公眾假期外的星期一至星期五）提交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問 3: H 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允許在 H 日，把 H 合約與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包括在同一份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中提交？**

**答:** 為便利 H 交易所參與者的系統設置及後勤安排，H 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於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中同時包括非 H 產品及 H 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如果 H 交易所參與者決定於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中同時包括 H 合約及非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則須貫徹應用相同的方法申報。

**問 4: 就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通知要求，設有特定與客戶的溝通形式嗎？**

**答:** 沒有特定的溝通形式，但 H 交易所參與者須有足夠程序以確保適當地通知其客戶關於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並保存足夠的書面證據以證明相關的溝通已執行。